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农〔2020〕17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 号），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吸纳外省务工贫困人口，以及支

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省已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区级，请各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资金分配情况表

2.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政区域	资金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禅城区				61
南海区				49
顺德区	890-2020-XMZC-2801-01-0027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
高明区				11
三水区				18
全市合计				196

附件 2

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任务性质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工作任务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绩效目标	转移凉山籍务工人员 1200 名, 稳岗 3 个月以上的 600 名。	转移凉山籍务工人员 1000 名, 稳岗 3 个月以上的 500 名。	转移凉山籍务工人员 1000 名, 稳岗 3 个月以上的 500 名。	转移凉山籍务工人员 150 名, 稳岗 3 个月以上的 100 名。	转移凉山籍务工人员 200 名, 稳岗 3 个月以上的 100 名。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